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吳培榕
被　　告　清洪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洪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中簡字第345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上午9時5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書　記　官　張峻偉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貳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鐵板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401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完畢。因被告於108年間退貨沖抵107年10月間之帳款後，尚有可沖抵貨款1,407元，經與本件貨款334,401元抵銷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32,994元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貨單、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協議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2,9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
109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